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为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